

2018 年第一期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3 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 18 舟山蓬莱债 01（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880187. IB）付息及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部分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8 舟山蓬莱债 01
4. 债券代码：1880187. IB
5. 发行总额：1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00%
7. 债券期限：8 年期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2019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次债券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15%、15%、15%、15%、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15%，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值）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及部分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部分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及部分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雪年

联系方式：13905802172

2.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抱

联系方式：0571-87826401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010-88170759，010-88170827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第一期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的盖章页）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